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40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序進入夏季，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貴校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傳播疫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607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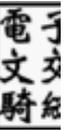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鑑於校園已放暑假，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落實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貴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以及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。

(二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。

2、提醒於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入境後，應自我健康



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；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公布之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即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- (三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貴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- (四)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2017-07-17  
10:21:00  
電子公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